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新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及EMS B訂立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新投資者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由於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新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及EMS B訂立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新投資者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更替契約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新投資者
(ii) 投資者
(iii) EMS B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EMS B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等交易

根據更替契約，鑒於新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簽訂更替契約日期)向投資者支付付款，且更替契約訂約各方均同意、承諾及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i)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ii)新投資者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向EMS B支付的投資額；及(iii)EMS B將解除及免除投資者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並接納新投資者代替投資者履行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同意新投資者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根據更替契約，新投資者、投資者及EMS B同意，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支付予EMS B的全部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額)將被視為及作為新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支付予EMS B的金額，且EMS B不會對新投資者及／或投資者提出涉及或有關上述金額的申索。

根據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新投資者將承擔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享有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有關內容如下：

- (i) 投資期 : 自投資者開始投資日期起計 20 個曆月；
- (ii) 魚場業務 : 投資額將用於購買魚苗及魚飼料，僅供魚場作魚類養殖之用；
- (iii) 溢利分成 : 新投資者有權分佔40%純利(「新投資者分佔純利」)，且純利應指於投資期(如上所述)屆滿時魚場魚類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投資額後的款項；

- (iv) 最低溢利保證 : EMSB 根據投資協議承諾，於投資期(如上所述)屆滿時銷售魚類而獲得的純利(定義見上文)不得少於港幣1,550,000元。倘若新投資者分佔純利少於港幣1,550,000元，EMSB承諾支付上述港幣1,550,000元與相當於將分派予新投資者40%純利的實際金額(定義見上文)的差額。
- (v) 其他主要條款 : (a) EMSB須於投資期(如上文所述)後7個營業日內向新投資者交付投資額及新投資者分佔純利；及
- (b) 新投資者可於投資期(如上文所述)屆滿時全權酌情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投資協議。

付款乃由新投資者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投資額及投資協議的條款以及預期因該等交易而撥歸本集團的有關利益後達致。付款已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新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新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投資者及 EMSB 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MSB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具備豐富魚類養殖經驗及技術並擁有魚場。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旨在引入優質產品、創新人才、低成本資金，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亞洲市場對優質魚類有龐大需求，且該等交易就當前業務及經濟環境而言乃本集團投資良機，可投資於馬來西亞魚場並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更替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S B」	指	ENRICH MARINE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魚場」	指	EMS B於馬來西亞沙巴擁有及經營之魚場，專門養殖鞍帶石斑魚及清水石斑魚，分別俗稱龍躉及杉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於魚場之魚苗及魚飼料投資；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經營魚場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額」	指	港幣15,500,000元；
「投資者」	指	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
「新投資者」	指	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更替契約」	指	新投資者、投資者及EMS B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更替契約；
「付款」	指	港幣16,74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由新投資者、投資者及EMS B訂立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張曉斌先生及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愛敏女士、蕭錦秋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